

東區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騰出空間 廣種樹木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09 號)

有關在柴灣、泰民街、祥利街及利眾街行人路更換「百歲磚」之建議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4/09 號)

委員普遍對改動地下公用設施表示關注。多位委員建議當局及有關公用事業機構研究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在進行維修保養工程期間一併改動現時的地下公用設施管道；就公眾的綠化要求建立系統；以及研究更先進的技術，預留空管以供擴充，以騰出空間進行綠化。多位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在日後規劃土地發展及重建項目，預留足夠的行人路空間，以便同時容納地下公用設施管道及種植樹木。

此外，多位委員就在柴灣泰民街、祥利街及利眾街行人路更換「百歲磚」的事宜發表意見。多位委員欣悉有關部門計劃在泰民街更換「百歲磚」，並促請部門重新考慮為祥利街及利眾街行人路更換該類路磚。但另有委員認為泰民街高威閣一段較多長者使用，不宜鋪設「百歲磚」。同時，他亦認為祥利街及利眾街為工業區，經常有重型車輛進出該區大廈，因此該些行人路亦不宜採用「百歲磚」。另有多位委員促請有關部門加強監管鋪設「百歲磚」的工程，確保工程質素，以及加強日常的巡查工作，有助儘快發現及修復凹凸不平的行人路。

經討論後，委員會促請當局在規劃油街及前北角邨地盤及其他重建項目時，預留空間進行綠化，並請路政署在完成地下管道設施的相關研究時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II. 要求改善鯉景道 / 太安街花槽及行人路環境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3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政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屋宇署、民政署及運輸署等），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區內店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

此外，委員會亦通過致函立法會議員、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反映委員會的訴求，強烈要求當局檢討現時街道管理的政策、修改相關的法例、加快執法及檢控程序，以及加重刑罰，以徹底解決上述問題。

III. 前往鯉魚門公園之道路設置路燈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09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商討題述事宜，及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工作進度。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IV. 關注住宅大廈冷氣機滴水問題，加強有效執法檢控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09 號)

多位委員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相關的執法程序，促請該署加快檢控、派員在非辦公室時間進行巡查、加強對公眾的宣傳工作、以及與當區區議員合作推廣大廈冷氣中央排水喉管，以儘快解決有關問題。

V. 促請改善行人通道消防街井的裝置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09 號)

委員會欣悉有關部門將會搬遷數個位於筲箕灣東大街行人路中間位置的消防栓，並請有關部門完成上述工程時通知委員會。此外，委員會促請消防處、路政署及運輸署在巡查或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時留意消防栓的位置，通知有關部門搬遷位於行人路中央的消防栓。

VI. 要求杜絕鰂魚涌區內的無牌小販及規管電訊、寬頻服務銷售的推銷人員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9 號)

多位委員反映在區內較繁忙的行人過路處、地鐵站出入口及行人天橋等地點使用易拉架推廣產品與服務，以及持牌攤檔非法擴充營業範圍及時間的問題嚴峻，對道路使用者造成潛在危險。他們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在東區開展有關的試驗計劃，並加強巡查上述黑點及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改善區內環境。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會後徵詢各區議員的意見，並收集區內需作出改善的地點，供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VII. 阿公岩村內污水引致嚴重衛生問題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3/09 號)

有委員認為阿公岩村的污水問題涉及不同的源頭。他促請有關部門聯合制定長遠的解決方案，鋪設管道收集寮屋區的污水至公共排污系統。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屋宇署繼續跟進新高聲工業大廈的渠管問題，並促請東區民政事務處統籌，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徹底解決阿公岩村污水問題的方案。此外，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9 月